

11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人變更電子郵件信箱、地址或姓名申請表

應 考 人			出生年月日	
座 號	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	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
考 試 等 級	警正警察官			
考 試 類 科				
應考人簽章			聯 絡 電 話	
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		
配 合 事 項 (請依需求 勾選,可複 選)	☐ 寄發考試通知書電子郵件信箱、姓名變更(限於111年10月11日前申請) ☐ 寄發考試成績通知、考試及格通知、及格證書繳款單電子郵件信箱或姓名變更(限於112年1月2日前申請) ☐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電子郵件信箱、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(限於112年1月31日前申請)			
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				
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	
變 更 後 電子郵件信箱				
申請變更通訊地址				
原 地 址				
變更後地址				
申請變更姓名				
原 姓 名			變更後姓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，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；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二、寄件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（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電子郵件、地址或姓名」）。 三、承辦單位公務信箱：exam111170@mail.moex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(02)22369188 轉 3914、3915；傳真：(02)22364670。				